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P. C. C. U. 中國文化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講習 活動資料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編

104 年度 U-start 創業講習

【 U-start 】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計畫執行及請款注意事項



U-start



104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第一階段請款報支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U-start ! Start up your dream !

1

簡報大綱

- 壹、計畫背景
- 貳、重要期程
- 參、請款報支作業
- 肆、計畫變更
- 伍、實地訪視
- 陸、聯絡資訊

附件：發票範例

U-start ! Start up your dream !

2

壹、計畫背景

計畫目的

- ▶ 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激發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及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 ▶ 以創業營運計畫評選，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

U-start計畫

第一階段

創業服務計畫



- 育成單位
15萬元
-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 創業團隊
每隊至高
100萬元

第三階段

後續資源介接

- 🏆 競賽：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IDEAS Show...
- 💰 政府補助款：
創新研發補助SBIR、SIIR...
- 💰 創業貸款：
青創啟動金、創業天使、微型鳳凰...
- 👤 天使投資、創業投資

連結政府創業相關資源

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第一階段：創業服務計畫申請

服務業

文創業

製造業

創業培訓 ▶ 進駐育成 ▶ 業師輔導 ▶ 社群交流

Start! Start up your dream!

3

貳、重要期程

★ 第一階段計畫執行期間：**104/8/15~105/2/14**

1. 完成**簽約進駐**。
2. 完成公司**預查**或**設立**。
3. **9/25**前送出第1階段第1期款請款資料。

9

1. 進行**實地訪視**。

11

1. **1/5**第2階段收件截止。
2. 公告面審名單

1

10

1. 進行**實地訪視**。
2. 所有團隊成員完成**線上問卷**。

12

1. 12月上旬辦理『**第2階段申請說明會**』。

2

1. 公告第2階段獲補助團隊。
2. 辦理第1階段結案暨請款作業。

4

參、請款報支作業 (1/4)

◆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
新臺幣**50萬元**。

💰 育成單位**15萬元**

- 經費編列以「**業務費**(含**雜支**)」為原則，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專業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
- 補助經費**至少30%**，需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創業團隊**35萬元**

- 經費編列以「**人事費**」、「**業務費**(含**雜支**)」為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總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 ▶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影本**予育成單位(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以確認經費支用核銷是否符合規定。
- ▶ 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5

參、請款報支作業 (2/4)

◆ 經費申請作業：

學校應於經費收款日**一個月**內，撥付給團隊

教育部青年署	育成單位	專案辦公室	教育部青年署	育成單位	創業團隊
函文各校	檢附公文 請款申請	請款文件檢核 補件通知	請款文件查核通 過後撥款至各校	採代收代付 匯款至團隊	與育成單位 確認匯款

第1期
經費 育成單位 10萬
創業團隊 25萬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第2期
經費 育成單位 5萬
創業團隊 10萬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滿6個月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學校領據(需列有學校匯款帳戶資訊)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學校領據(需列有學校匯款帳戶資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 ◆ **學校及團隊經費支用憑證(正本)**

參、請款報支作業 (3/4)

\$ 經費請撥核銷及查核

- ◆ 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即至少45,000元整)。
- ◆ 補助款係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給學校，創業團隊再檢據向學校進行請款，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受款帳戶須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 ◆ 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分2期撥付，並列入**創業團隊**(已設立公司行號者)或**團隊代表人**(僅設立公司籌備處者)之**所得依法申報**。
- ◆ 自籌款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本計畫僅為補助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創業團隊應在創業計畫啟動後，投入相對**自籌資金**，作為營運周轉之用。
- ◆ 本補助款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開立扣繳憑單**，各校請勿重複開立。



育成進駐

- ◆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6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

U-start! Start up your dream!

7

參、請款報支作業 (4/4)

\$ 第1期款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參閱附件】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參閱附件】

\$ 第2期款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參閱附件】
- ◆ 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育成/團隊)【參閱附件】

8

肆、計畫變更



變更事項

- ◆ **經費變更**：計畫經核定後如因業務需求變更經費支用項目時，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期前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寄送達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 **其他變更**：第1期補助款申請前，檢附公文寄送達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若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需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視同計畫終止。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不在此限。



計畫終止

- ◆ 計畫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撤銷同意聲明書，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
- ◆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伍、實地訪視



訪視期間

9月底-10月底



訪視人員

- 青年署代表
- 產官學研代表
- 專案辦公室代表



訪視重點

- 育成單位提供團隊之各項輔導服務。
- 團隊計畫執行現況
-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

時間	議程	
5分鐘	主席致詞	
15分鐘 60分鐘	學校簡報 說明提供創業團隊需求之各項輔導服務 創業團隊簡報 說明執行現況 (每一隊15分鐘)	檢視佐證資料 • 經費運用清冊 • 合約正本 • 專業諮詢輔導紀錄...
20分鐘	創業團隊Q&A 訪視人員與創業團隊代表會晤與交談	
20分鐘	綜合座談 訪視人員及學校、創業團隊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20分鐘	實地訪視 參訪培育場所及學校提供之相關設備	

陸、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公室 王小姐/黃小姐
(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22 / #7213



02-2331-7556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http://ustart.yd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U-start ! Start up your dream !

11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U-start ! Start up your dream !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台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由設有育成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查通過，給予補助。

（二）第二階段：採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方式依本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辦理。

三、第一階段申請作業：

（一）申請對象：

1.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創業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應屆及前四學年度）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在校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畢業者；其相關資格如下：

（1）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2）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二）申請方式：

1.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四、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 (二) 審查項目：
 -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及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2. 計畫目標。
 -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 4.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 5.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
 - 6. 預期效益。
- (三)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三分之一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五、經費分配：

- (一) 補助原則：
 - 1. 第一階段：近五學年度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六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 2. 第二階段：獲第一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本署得再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
- (二) 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2.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 1. 第一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2. 第二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十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二）第二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2. 獲補助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三）經費核結：學校應於各階段第二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四）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計畫變更作業：

（一）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二）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三）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但第一階段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得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八、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當年度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違規處理：受補助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六)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但創業績優團隊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契約，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 (七)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創業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一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 2、部分補助：
 - （1）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 （2）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 （二）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申請或研擬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研擬方式如下：
 - （1）契約之訂定：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2）重提經費明細表：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 （3）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 5、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6、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二) 計畫核定：

1、補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受補助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2、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受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

(三)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二)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但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 (五) 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得另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三)。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二)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

八、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附表二之一)，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五)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六)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
- (七) 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 (八) 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第六章 計畫預算規模變更

九、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第七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一、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應依契約約定，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
- （二）除前款以外之學校與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 1、補助計畫：
 - （1）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 2、委辦計畫：
 - （1）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契約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 （2）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八章 計畫結報

十二、計畫之結報，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得免辦理外，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 （二）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第九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三、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除受補助地方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
- （二）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得留存團體之原始憑證，其銷毀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章 附則

-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 兼任行政助理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五)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六)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4,000 元至 6,000 元 3,000 元至 5,000 元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凡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及保險、退休、離職儲金屬之。 執行單位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 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五、支用限制： (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 1 萬元為限。 (八)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 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 三、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 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 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 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九) 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 工讀費	人日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四) 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 (一) 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二)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五) 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十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主) 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十八)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十九)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附表一分等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八、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作為搭乘之證明。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 別 \ 職 務 等 級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 、 <u>薦任第九職等人員</u> <u>晉支年功俸</u>)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 員、技工、 <u>駕駛及工友</u>)
交 通 費	搭乘飛機、 <u>高鐵</u> 、 <u>船舶</u> 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 <u>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u> ，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u>覈實報支</u> 。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 <u>覈實報支</u> 。		
<u>住 宿 費</u> <u>每日上限</u>	<u>2,200</u>	<u>1,800</u>	<u>1,600</u>
	檢據 <u>覈實報支</u> 。		
<u>雜 費</u> <u>每 日</u>	<u>400</u>		

備註：一、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

二、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 共 頁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止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船舶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業代收轉付)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管

主辦人
事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